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仔细阅读和审核，现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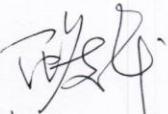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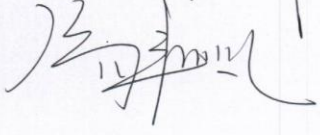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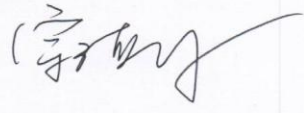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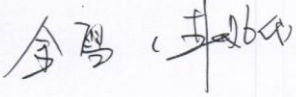
一、《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经营及技术等业务骨干人员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2017年3月16日